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查：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泰公司”）销售产品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本次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产品销售，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万锂泰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由于万锂泰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前海墨哲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是由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子焦贵彬先生和次女婿蓝岳青先生合伙成立，同时焦贵彬先生担任万锂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万锂泰公司第三大股东为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焦云先生；另外，万锂泰公司股东之一七

台河市汇隆基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汇隆基”）是由公司30名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共同出资成立，焦贵彬先生为汇隆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总裁李清涛先生，董事、副总裁秦怀先生之子秦志浩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董事焦强先生之父焦贵金先生均为汇隆基股东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对关联人的认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焦云先生、董事李清涛先生、董事秦怀先生、董事王维舟先生、董事常万昌先生、董事焦强先生为该事项的关联人，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上述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 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杨忠臣: 杨忠臣

于 成: _____

王雪莲: _____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杨忠臣: _____

于 成: 于成

王雪莲: 王雪莲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